华泰财险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依约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后，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均可投保本保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或管理活动时，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造成受被保险人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
（二）因发生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因人身伤亡发生的下述其他相关费用，保险人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也负责赔偿：

（一）必要时近亲属探望的合理交通费、食宿费；

（二）随行儿童或长者的合理送返费用；

（三）旅行社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处理的合理交通费、食宿费及补办旅游证件的费用；

（四）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旅游者因行程延迟所导致额外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补办旅游证件的费用。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导游或领队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欺诈行为、不诚实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六）旅游者的故意、过失行为或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的自身疾病；

（七）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人委派或安排的工作人员无有效资格证书，如导游无国家导游人员资格证书，驾驶员无与驾驶车辆车型对应的有效驾驶证等；

2、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人或旅游辅助服务者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如客运车辆未经年检或年检不合格，没有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经非法改装，特种设备未取得有效合格证等；

3、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资质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既不提供全陪或领队，也不提供地陪的散客旅游活动；

（九）被保险人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或个人代办旅游业务；

（十）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但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非因其故意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遭受的人身伤亡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发生未经公安部门立案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财产的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方的一切间接损失；

（六）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及时足额缴纳**

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就旅游安全情况必须事先对旅游者给予充分提醒、劝诫、警告，对有可能发生的旅游意外事故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同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改进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由于被保险人超范围经营所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本条中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旅行社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务经营范围等重要事项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必要时应当依法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知道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

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旅游合同、劳动合同、旅游团成员清单、导游或者领队人员清单；

（二）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旅游者、导游、领队人员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四）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购置发票、受损财产清单、维修费用清单、维修发票等；

（六）被保险人与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七）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一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保险人的赔偿不包括营养费和住院期间的空调取暖费；

2、保险人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误工费，但如果旅游者、导游或领队的收入高于其居住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按照其居住地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标准赔偿。入境旅游者的收入高于入境旅游时的保险事故发生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按照保险事故发

生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的标准赔偿。保险人负责赔偿的误工时间以治疗单位的出院通知单或诊断休息证明为依据，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3、被保险人直接照管下的行李丢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向保险公司索赔时，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及由有关分支社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行李物品在被保险人委托托运期间损坏或丢失的，应提供承运部门出具的损坏、丢失证明。行李物品在宾馆、饭店内丢失，须提供宾馆、饭店的保安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上述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4、其他赔偿项目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如导游或领队参加了工伤保险，则无论导游或领队是否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赔偿，保险人对于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直接向该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损害的旅游者、导游或者领队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退保险费：

1、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费：应退保费=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2、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费 =（累计责任限额– 已付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但保险责任开始后退还保险费最高不超过年保费的 95%。

第三十七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如下：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失。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

旅游者是指本人或其合法代理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旅游服务合同，依据合同约定接受被保险人提供旅游服务的自然人。